		公	職		人	員	財	<u> </u>	產		申	嵙	B	表			
申報人女	4 夕	劉銘	46 2 5		服務機		1.國巨						→ 職利	<u>1</u>	1.國大代表		
T #K/\X	± <i>A</i> 2	至1四日	76 		AK 435 45	戏 柳	2.						4HX(7)	2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倡	馬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Ţ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1	
妻				陳素	少												
(一)不動 1.土	勋產 上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尺	積(こ)	權利	範圍	国(持分	}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大	大安區	區仁愛.	段6月	\段 1()]地號				1,7	26	1000	0分	之26		陳素妙		
2.房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示			面 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	国 (持分	(所有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大	大安區	區仁愛.	段6月	\段1()]地號	建號2	2146		33.	48	所有	權子	全部		陳素如		
(二)船舶	伯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j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Þ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虎石	馬	所		有	j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	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廢	名	稱	國 絹	鲁 村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J	
無																	
(-)++	次(總	金額:			876	,025	元)										
(五)存款 1. 亲	折臺門	幹存款															
(五)仔 ^紀 1.帝 種	折臺門	各存款		類	存	ż	汝	機		構	À		名	金		客	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À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台新國	國際商銀			劉銘龍	:		380,000
儲蓄存款		郵局				劉銘龍			35,000
綜合存款		萬泰釗	 艮行			陳素妙	:		100,000
活期儲蓄		第一兩	多銀			陳素妙			200,000

無

2	外幣及	甘仙	敝则	方卦
Δ.	外形双	.共化	币加	什叔

11-	*5	峪		P.1	<i>‡</i> 3		بلد			lde		排	è	名		金			額	
種	類	幣		別	存		放		機			構	户	,	1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賈額	
XC.110 /-:	- 12/-	-¥-			4		₩ ∀. Δ	=					V-t:====.4	,,K		5,00				
活期存	示人	美 	金		中國	以 贤	於田國	又					陳素如	Y				161,	025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豆	支液	行支	票)(總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所		1	ī	ノ	\$	<u> </u>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 價	額	
無				-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票	票、	票券	、債券	 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j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į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約	息價名	頁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種類								人	單位	ż數	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息價名	須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鼓	j	票面,	價額	[總			额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	栗面	價額	[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, 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1	賈		<u>-</u>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金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额	
無							_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金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
(4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劉銘龍與陳素妙於86年9月15日結婚,陳素妙名下所有財產均係其婚前所獨力取得。

此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劉銘龍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17日